

一个监督模型带来“蝴蝶效应”

山东平原:以案促治消除农机安全隐患

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平)“现在要求必须对拖拉机进行安全检验,检验合格了,我们干活也放心了!”近日,山东省平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督促整治农机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农机手张某认真地说。

这起案件的线索来源于该院此前办理的一起农机伤人案。2024年1月,李某驾驶拖拉机在田间作业,林

某站在播种机上查看播种情况,林某不慎从播种机上摔下,被李某碾轧。在对案进行综合研判时,办案检察官发现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是涉案拖拉机未依法进行检验、驾驶人安全意识不足等,为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该线索被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办案团队经多方讨论,确定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查方法。随后,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农机销售企业、调取行政机关监管履职及执法情况的证据材料、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领域法律监督模型”等方式,查明农机使用领域存在登记不规

范、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法载人等安全隐患,同时筛查出张某等27人驾驶未依法检验的农机上路行驶的案件线索。

调查核实后,平原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发现的农机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查处、整治,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执法人员入户与农机手沟通,确保农机悬挂牌照、依法检验。同时加强对农机驾驶证的管理,对农机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符合注销规定的,依法公告后予以注销。

2024年5月,该模型上架山东省

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6月,平原县检察院将案件办理情况上报至德州市检察院,该市检察院发现辖区其他市县也存在类似情况,遂决定在全市推广运用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月,为打破信息壁垒、形成监管合力,该院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形成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1月,该模型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截至目前,共有39家检察院运用该模型成案,累计筛查线索5万余条。

最高检 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唐军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军华(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朔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唐军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浙江省检察院对戴邦和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浙江省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戴邦和(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戴邦和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沈志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沈志定(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沈志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王廷洪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委书记王廷洪涉嫌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晋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晋城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对王廷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请您阅卷

为主动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近期,天津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活动,125名代表委员参加。图为代表委员近日参观天津市西青区检察院办公场所,听取检察工作汇报。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贾恒摄

视窗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畅通社矫对象外出经营通道■

合作项目进入关键期,便捷审批跟上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 李广达)“现在跨市县活动审批方便多了,前几天我还签下了一笔50余万元的销售合同……”近日,社区矫正对象刘某向前来回访的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刘某是郑州市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22年12月,刘某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23年1月被纳入居住地淇县卫都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因工作需要,刘某须经常往返郑州办理业务。2024年10月,刘某上次申请的经常性跨市县开展经营活动的6个月有效期将至,而公司

项目的业务合作已进入关键洽谈期,刘某随时要到郑州商议合同签订事宜,遂向司法局再次提出申请,希望尽快得到批准。

2024年10月25日,淇县检察院参加县司法局召开的社矫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听证会,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了解到刘某的情况后,便与县司法局一同对刘某的情况开展评估,先后到其所在企业、居住地和合作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审阅社矫档案、企业合作项目书等相关材料,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核实,综合评估刘某外出

风险。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淇县司法局当日便完成了对刘某情况的摸查。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社矫期间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其申请经常性外出确系正常经营需要,且外出期间的监管措施可行,符合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审批要求。随后,淇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召开听证会,经过集体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批准刘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太及时了,这下我不用担心无法外出影响公司项目了,谢谢你们!”

听证会后,刘某得知自己可以继续开展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后表示。

如此弹性监管中融入的“信任”,取得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反馈。入矫以来,刘某发现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在找工作时屡屡碰壁,遂主动表示自己的企业有用工需求,愿意吸纳社矫对象就业。对此,淇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人社局决定在刘某的企业设立社矫对象再就业安置基地,解决社矫对象就业难问题。该基地自成立以来,已先后为社矫对象提供10余项技能培训,吸纳30余名社矫对象再就业。

技术带头人外出请假难题搬上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闫华)“检察院的同志帮我办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这样我就能顺利接受培训,提升技能,现在我们厂已经顺利投产,我也成了车间技术负责人……”近日,刚刚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孟某在电话里向山西省汾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起自己的最新动态。

2024年6月,为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汾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及工程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在一家新成立的玩具厂,检察官见到了社矫对象孟某。“我现在每次外出都需要办理请假手续和审批程序,而且每次外出不得超过15日。目前公司为了准备投产,想派我省参加业务培训,不想因为我个

人原因阻碍公司发展……”孟某道出了自己的烦心事。

检察官了解到,孟某曾因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后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被假释出狱,在汾西县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因技术过硬,孟某成了公司的技术带头人,而该公司即将正式投产,计划派遣孟某赴陕西省安康市进行为期两个月的高级技术培训,孟某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

孟某是否有申请经常性跨区域活动的必要性?批准其外出活动是否有脱管风险?为此,检察官先后三次到汾西县劳动局、该玩具厂了解相关情况,并围绕孟某以生产经营为由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及风险性等争议问题,组织召开了社矫对

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工商联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孟某家属及县司法局相关人员参加了听证会。

“如何证明你申请的真实性?”“公司这次派我外出培训,既是为公司投产做准备,同时也是帮我重新融入社会,我准备了全面的材料以供核查。”

“用请假的方式不能解决问题吗?”

“经过调查,作为社矫对象,孟某外出请假一次最多15天,且需要履行严格的请假手续,而频繁请假需要多次来回奔波,很可能影响业务培训,进而影响工厂的顺利投产。”

……

经过开展提问和充分论证后,听

证员们认为孟某确有外出的必要性,且汾西县司法局拟定的监管方案细致有效,可有效控制外出风险,一致同意建议县司法局对孟某的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进行批准。

综合考虑听证意见后,汾西检察院建议县司法局批准孟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不久后,汾西县司法局采纳了检察建议,批准了孟某两个月内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孟某赴陕西安康培训后,承办检察官与县司法局共同通过电话通信、手机报告、开展视频连线抽查等方式,对孟某在安康的社矫活动实现了信息化核查,确保对孟某外出活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和同步监督。

核查结果显示,孟某在外出培训期间,自觉接受监管,未出现违规违纪等监管风险,其在培训期间的表现也获得了陕西厂区领导的一致认可,在培训结束后如期返回汾西县并到社矫机构报到。

“堵心路”变为“舒心路”

宁波江北:量身定制交通优化方案护航孩子上学路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汪子桐)清晨7点30分,正是学生们上学高峰期。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中心小学门口,涌入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在志愿者的有序引导下被巧妙分流、集中停放,一个个交通护栏守护着学生们在车流中安全穿梭。“以前这里是我们的‘堵心路’,现在真是大变样,交通状况改善太多了!”接送孩子的家长们纷纷发出感慨。

家长们的“堵心路”变为“舒心路”,这一变化得益于江北区检察院制发的一

份检察建议。

2024年6月,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慈城中心小学与对面的居民区仅隔一条马路,而作为居民出行、学生上学的必经之路,这个关键的交通路口却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也没有减速、限速等交通标志。每到上下学的高峰时段,车辆频繁停靠、转弯、掉头,使得本不宽敞的路口变得更为拥挤。

“路况不整改,隐患不消除,学生的生命安全没有保障。”在江北区检察院

召开的检察联席会上,这一难题被提出讨论。随后,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针对路口交通属于镇政府管辖还是交警部门管辖,经检察官反复沟通,多个部门最终达成共识,由镇政府牵头负责该小学路口交通设施的整改,其余部门积极配合、合力整治。

如何制定最符合该小学附近交通规律的整改方案?在江北区检察院的协调下,镇政府、交警部门等通过实地勘查、模拟车流情况、分析研判交通管理大数据等方式,量身定制了一套交通优

化方案:路口西侧的护栏加长,仅在接送学生期间打开,起到分流、分区作用;路口东侧斑马线增设警示桩,限制该时段车辆左转及掉头;路口其余方向明确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通行空间,提升通行效率……

经分析研究,江北区检察院依托交通优化方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一方面尽快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另一方面尽早加强人员力量,切实保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行政部门迅速开展整改行动,补齐了学校周边交通标志、人行护栏等安全设施,同时在上下学时段增派交通引导员,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疏导,整改措施落实后,该小学门口交通状况焕然一新。

成效更实:“两个专项”治标更治本

过去的一年,在“与民同行”这个温暖“定义”里,装满了行政检察人的努力——云南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帮助12岁唐某综合征患儿拿回被冒领的出生医学证明并顺利落户;老李工作时发病,返家后猝死未被认定工伤,历经法院3次审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向再审法院提出抗诉,为老李争取到应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案件虽已圆满画上句号,但这些故事依旧在记忆里闪光。

记者了解到这样一组数据:2024年1月至11月,在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护检民生”专项行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涉民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万余件,涉及就业、社会保险、环境资源、住房、养老等领域。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行政检察解决了一批民生难题:陕西、海南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与该局医疗局联合发布一批依法惩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安徽检察机关针对农民工受伤后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工伤保险待遇兑付难题;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与该市总工会联合实施“安薪计划”,助力解决欠薪难题……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行政检察工作同样成效显著: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万余件。其中,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督促执法机关纠正“小过重罚”,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餐饮类行政处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依托大数据赋能,在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增点更亮:“双向衔接”推进有序规范

2024年的最后一个周末,最高检官微发布《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规定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的移送、审查、提出检察意见,以及案件跟踪等环节与程序,明确了实践中遇到的履职边界不清、监督刚性不够等问题,引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广泛关注。

近两年,刑行反向衔接是行政检察热度最高的话题之一——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作为检察改革不断深化的具体成果,刑行反向衔接作为行政诉外监督职能正成为行政检察工作的新亮点、新增长点。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3.9万余件。

过去一年,最高检召开刑行反向衔接研讨会,出台《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外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推进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流程模块上线运行,统筹推进刑行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

2024年,行政检察让公众有了更多具体可感的认识,“朋友圈”“智囊团”也在扩大:“最高检专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前往福建、四川视察行政检察工作,召开“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督办建议听取意见座谈会,指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分别举办“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与加强行政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研讨会……

对于下一步安排,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行政检察工作将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为重要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强化高质效履职办案,进一步完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做实检察为民,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作出新贡献。

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力

(上接第一版)

《意见》还从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健全检察建议办理督导机制、建立执法司法数据应用融合机制等方面对联动方式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安全等方面的需求,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建议落实等工作。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定位,综合运用起诉、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工作大局,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